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俞红华、李强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浦江县项目相关协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项目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投标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遂宁市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遂宁市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遂宁市项目相关协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项目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投标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